

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1、会议通知时间：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11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3、会议的日期和时间：2012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大凡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14,795,424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95,424.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95,424.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刘榕、张文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2月15日